

## 对冲政策和结构调整有效发力稳定就业大盘



□ 魏国学

中国率先渡过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的最艰难时期,释放了就业大盘稳定的积极信号,为世界注入了信心。对冲政策凝聚起强大合力,不仅及时缓解了短期就业压力,而且完善了就业优先政策体系。凭借敏捷的结构调整能力,中国企业迅速应用新技术和新商业模式,实现了劳动力资源再配置,避免了失业率大幅上升,培育了就业新增长点。经此一役,劳动者和政府、企业将更理性、更精准、更务实,中国劳动力市场有望迎来改善结构性问题的机遇。

## 中国率先释放就业趋稳信号

**全球就业形势严峻。**在新冠肺炎疫情阴霾之下,全球劳动力市场持续收紧,目前仍未出现好转迹象。国际劳工组织指出,2020年二季度全球工作时下降14%,相当于减少了4亿个全职工作岗位,劳动力市场下半年也难以恢复到疫情前水平。美国失业率从2月份的3.5%飙升到4月份的14.7%,创下世纪大萧条以来最高值,6月份虽回调到11.1%,但仍处于罕见高位。2月份~6月份,主要国家失业率持续上升,俄罗斯由4.6%升至6.3%,印度由7.8%增至11%,其中4月份和5月份高达23.5%,预计巴西由11.6%增至13.1%、日本由2.4%增至3.2%、德国由3.5%增至4.2%。

**中国就业逐月企稳。**顶住重压,二季度中国就业指标连续回暖,为全球就业复苏注入信心。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逐月下降,6月份录得5.7%,比2月份最高值下降0.5个百分点,奠定了就业形势反弹的基础。全国城镇新增就业人员564万人,完成全年目标的62.7%,同比降幅由2月份的37.9%收窄至23.5%。劳动力工作时间显著回升,全国企业就业

人员周平均工作时间达到46.8小时,比一季度末增加2小时。农村劳动力就业回暖,二季度末农村外出务工劳动力总量17,752万人,比一季度增加5501万人,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人数已经超过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已经接近80%。中国有能力完成2020年就业目标任务,就业人数接近8亿的中国稳住了大局,对于全球就业稳定意义重大。

## 对冲政策凝聚稳就业合力

**复工复产稳住用工。**通过8个方面90项援企稳岗政策,中国全力完成复工复产,最大程度稳住了企业用工的基本盘。4月下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开工率和复工率就分别达到99.1%和95.1%。6月下旬,交通行业在建重点项目复工率达到99.84%,公路水路运输企业复工率达到98.7%,其中客运和货运企业复工率分别达到98%、99.6%,交通行业主要领域均已复工复产。6月底家政公司复工率达90%以上,大中型家政企业均已全面复工。综合PMI产出指数已从2月28.9%的谷底反弹到6月的54.2%,企业用工需求稳步回升。

**减税降费留住青山。**减税降费政策将贯穿2020年全年,新增减税降费约5000亿元,减轻了中小微企业负担,稳住了就业主力军。今年上半年到期的减税降费政策,包括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征公共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娱乐、文化体育等服务增值税,减免民航发展基金、港口建设费,全部延长到年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缴纳一律延缓到明年。这些真金白银的政策,惠及3000多万中小企业和8000多万个体工商户,稳住了就业主力。

**就业制度通过考验。**就业制度优势快速转化,重点群体经受住了疫情考验,就业开始重回正轨。2020年高校毕业生较上年增加40万人,而硕士研究生和专升本扩招51万人,央企和国企招聘增加15万人,公

务员和事业单位扩招30多万人,40多万毕业生补充中小学和幼儿园队伍,就业见习规模扩大50万人,8家企业双创示范基地通过专项行动为高校毕业生提供了约9.3万个就业岗位。农民工就业已基本稳住,“点对点、一站式”返岗复工服务,扩大返乡留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规模等政策作用突出。就业优先政策加快落地落实,投资和就业带动能力的联动性显著增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的制度环境加快优化,新业态新模式获得了更加全面的支持,职业技能培训规模扩大,资助以训稳岗打开了就业政策空间。

## 结构调整注入就业新动力

**新业态用工需求增强。**新业态不仅适应了疫情期间的生产生活需要,而且提供了大量就业岗位。深厚的工业基础,强大的数字技术,灵活应变的经营方式,确保中国企业顺应疫情防控需要,迅速实施技改扩能和转产扩产,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物资生产用工增长。远程办公、在线教育、智能施工、无人配送、远程医疗等新业态快速发展,解决了疫情带来的困难,增聘了大量员工,目前已有1亿人在新业态就业,新业态的用

工需求不会因为疫情结束而消逝,反而会给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提供强力支撑。

**就业新形态快速成长。**就业新形态逆势成长。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在中国有着丰富的应用场景,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共享经济等近几年得到了长足发展,面对疫情冲击,新就业形态顺势而为、脱颖而出,数字化就业、远程就业、共享员工等就业新形态、新模式快速成长,不仅解决了短期的燃眉之急,而且拓宽了中长期就业渠道。

**服务业用工逐步恢复。**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防控新阶段后,服务业用工需求将逐步复苏。我国疫情防控形势向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加快转化为保就业的强大动力,家政、托育、养老、旅游、培训、社区服务等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开始走出疫情防控带来的困境,迎接恢复性消费,经过多年的市场洗礼,中国企业有能力应对疫情冲击和市场挑战,服务业就业“稳定器”的作用将逐步恢复。

## 劳动者、政府和企业共同应对挑战

**择业就业将更加理性。**让广大劳动者切身感受到疫情对经济系统和就业市场的剧烈冲击,人们的就业预期在非常时期

逐步回归理性,部分群体的预期工资开始回调,找工作的主观耗时开始缩短,有助于形成推动劳动力市场出清的社会氛围。

**就业政策将更加精准。**各级政府应急优化了政策发力方向和时机,以更大力度解决岗位信息不对称问题,通过再培训项目促进劳动者由衰退行业转移到新兴行业,对贫困人口等特殊群体精准开展多维度援助,这些措施进一步明晰了结构性就业问题的应对方向,及时援助抗风险能力较强、具有自生能力、就业带动力强的企业,疫情期间识别企业和选择时机的经验对未来至关重要。

**企业经营将更加务实。**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意识到,快速扩张带来的市场影响力,遇到突发事件会瞬间消失,甚至直接诱发巨大经营风险,与此相反,与员工在技能培训、社会福利等方面建立更加紧密的联系,是企业重启或者转型的必要条件。经历疫情顽强存活下来的各级各类中国企业,将更加注重风险防控,将更加重视员工价值,这种改变有望延续下来,不仅能够改善就业稳定性,而且可以提高劳动者就业质量。

(作者单位: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社会发展研究所)



## 安徽瑶海多措并举治理水环境

塘桥河是合肥市瑶海区辖区内的一条河流,为南淝河支流。近年来,瑶海区加强对河流河道的综合治理,实施塘桥河水体整治工程,提升河道水质,改善了河道水环境生态系统。图为河道管养人员清理河床上的杂草和漂浮物。

新华社发(解琛摄)

## 将“各自优势”打造成“共同长板”

长三角各地齐锻长板、增强协同,“竞合”出现新态势

□ 陈刚 龚雯 吕昂

苏浙沪交界处,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长三角绿色智能制造协同创新示范区已经启动前期工作。8月初于上海签约的这一项目,致力实现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落地与城市更新相融合,树立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新标杆。

握指成拳,乘风破浪。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长三角各地齐锻长板,增强协同,将“各自优势”打造成“共同长板”的“竞合”新态势日益鲜明。

## 齐锻长板

以铜陵有色、马钢等为代表的“铜墙铁壁”是安徽省传统优势产业。世界500强企业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在沪苏浙均有布局,企业近年持续升级改造,先后建成高精度铜板带、高导电铜材等多个项目,焕发新活力。

安徽省发改委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处处长钟岚介绍,坚持上海龙头带动,携手苏浙,扬州所

不懈以数字经济先行先试推动数字化模式机制迭代创新,为区域的高质量增长注入源源不断的发展动力。

**握指成拳**  
发布供应商开发需求指南、启动大飞机供应商储备库、成立大飞机增材制造协同创新联盟……6月18日,中国商飞与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已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展开了一系列实质性举措,共克技术关、共建产业链。

把各自长板变成共同长板,真正实现1+1+1>3。涵盖沪苏浙皖9座城市的G60科创走廊,成为科技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产业和城市一体化发展的先行先试走廊,推进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在安徽芜湖,德力西集团总投资超过10亿元的智能制造基地正在建设。“我们是一家自创业始便与长三角血脉相连的民营企业。”集团董事长胡成中介绍,公司五大制造基地中的四个都落户在长三角,

将借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努力提高产业链的开放性、包容性和现代化水平。

从“相加”走向“相融”,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通过推进协同创新、园区共建、设立“产业飞地”等方式,长三角地区打破产业溢出和承接的单向关系,努力探索区域合作发展新模式。6月,在2020无锡(上海)科技合作洽谈会上,59个科技合作项目集中签约。

“分工协作的集聚经济效益、范围经济效益和协同共享效应,必将形成发展合力,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大化。”中科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研究员、长三角一体化决策咨询专家陈雯认为。

## 赋能提速

7月1日,集合高速公路、客货混线铁路和高速铁路“三合一”的过江通道——沪苏通长江公铁大桥正式开通。随着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逐渐完善,长三角城市的时空距离进一步拉近。

智能超算中心正在抓紧建设,打造全国领先的人工智能超算枢纽,将承担各种大规模AI算法计算等任务;在苏州相城,江苏长三角先进材料研究院集合三省一市科技力量,已启用大型尖端设备30多套,先进材料创新研发进度不断提速。

推动科技创新资源和平台共建共用共享、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创新成果“无障碍”转移转化……长三角正在携手努力奔跑。7月底,由沪苏浙皖科协共同发起筹备的长三角助力创新联盟正式成立。

“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的稳步推进,意味着更少的行政壁垒、更大的市场空间、更高效的产业链协作、更多元的人才资源。”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总经理龚华东说。

上海市发改委副主任、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常务副主任阮青表示,面向未来,各扬所长,长三角共推一体化发展制度创新,加强改革举措系统集成和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共同打造强劲活跃增长极和高质量发展区域集群。



## 两部委重申“房住不炒” 严控房企融资规模

**本报讯 记者刘梦雨 实习记者孟佳惠报道** 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在北京召开重点房地产企业座谈会,研究进一步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会议指出,为进一步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实施好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制度,增强房地产企业融资的市场化、规则化和透明度,中国人民银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相关部门在前期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重点房地产企业资金监测和融资管理规则。

会议认为,党的十九大以来,有关部门和地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坚持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落实城市主体责任,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保持房地产调控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稳妥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房地产市场保持了平稳健康发展。

会议强调,市场化、规则化、透明化的融资规则,有利于房企形成稳定的金融政策预期,合理安排经营活动和融资行为,增强自身抗风险能力,也有利于推动房地产行业长期稳健运行,防范化解房地产金融风险,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平

稳健康发展。

根据中原地产研究中心统计数据显示,8月中上旬,房地产行业信用债发行规模高达261亿元,在年内处于高位。年内房企累计已经发行债券811只,合计融资额高达6242亿元。据悉,此次明确的融资管理规则是此前业内多次传闻的“三条红线”:房企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不得大于70%;房企的净负债率不得大于100%;房企的“现金短债比”小于1。此外,拿地销售比是否过高、经营性现金流情况两个方面也将作为监管机构考察的重要指标。

东方金城房地产行业高级分析师谢瑞表示,融资规模的控制将对房企土地获取意愿产生影响,房企在新增土储方面将更加谨慎,加大项目自有资金投入比重,同时业务区域布局将更加优化,注重部分优质城市群的深耕,而不是盲目扩大进驻城市数量。同时,在房企销售回款未有显著回升及债务管理下,房企前期土地储备的开发进度或将有所放缓,在建及拟建项目的资金投入压力进一步上升,对施工结转节奏产生拖累影响。

□ 要闻速递

## 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成效显著

9月起开展为期3个月的涉粮问题整改“回头看”专项行动

**本报讯 记者李宏伟 实习记者安宁报道** 8月26日,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新闻通气会在江西南昌举行。“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成效显著。”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执法督查局局长钟海涛在会上表示,自2016年以来,国家发改委等11部门组成的考核工作组,已进行4个年度的考核,充分调动了各地重农抓粮、保供稳价积极性,考核效果“一年比一年好”。

“2019年,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完成了对2018年度中央储备粮管理和中央事权粮食政策执行情况的首考,初见成效。”钟海涛透露,2020年,对2019年度中央储备粮棉管理和中央事权粮食政策执行情况的考核正在进行中。目前,企业自查阶段工作已经完成,正在扎实推进垂管

局实地考察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随机抽查等任务,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据了解,2019年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也已顺利完成。此次大清查全国共派出9000余人,对企业自查实现全覆盖督导;抽调1.3万余名检查人员,组成1300多个普查组,对政策性粮食库点和货位进行全面普查;派出25个联合抽查组和3个随机流动检查组,对黑龙江等17个重点省份进行抽查。

下一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认真开展涉粮问题整改“回头看”专项行动。9月起,将用3个月的时间,对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库存管理、销售出库等方面问题整改情况,以及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隐患等突出问题进行拉网式大排查,确保不留死角和盲区。

## 广东立法赋予教师必要的教育惩戒权

将遵守“先制止批评、后惩戒”的程序

**本报讯 特约记者程景伟报道** 《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自9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黄伟忠日前表示,广东通过立法回应社会各界呼吁,赋予教师必要的教育惩戒权,强化对不良行为未成年学生的教育纠正,加强对学生违法行为的处理。

广东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广东省教育厅党组书记李大胜表示,行使教育惩戒权是教师的自主选择,应该遵守“先制止批评、后惩戒”的程序。

《条例》并未列举教师可采取的具体教育惩戒措施。黄伟忠称,考虑到教育部已在研究制定《中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规则》,要注意做好《条例》与该规则的衔接。

《条例》规定,学校发现学生在校期间以及周边安全区域内有携带管制器具、打架斗殴、欺凌等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制止,采取措施保护、帮助受伤者,通知学生监护人或者其他近亲属,并及时调查处理;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校园欺凌防治工作早期预警、事中处理和事后干预机制。